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國立臺灣
公文第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林宏達

電話：33669831 15

傳真：33669835

電子郵件：Vincentlin25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050043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教育部來函1
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用電減量節能措施，請全校各單位調整空調溫度設定及節約用水，以配合節約用電用水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來函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77362號及臺教高(三)字第1050077054號續辦。
- 二、因時序已進入夏季又值用電高峰時期，近日臺電電力備轉容量率已創10年新低，已多次接到臺電告知其備載容量已接近不足，如無法減輕用電需求臺電將實施輪流限電，屆時將影響全校師生教學研究用電品質，為減輕夏季電力負擔，敬請全校各單位力行節約用電措施。如學校用電需求無法節制，造成電力超載之虞，必要時需採分區輪流限電方式辦理，以解決學校電力超載跳電危機。
- 三、經統計空調用電約佔本校用電量50%以上，請全校各單位共體時艱，於每日上午10點後及室內溫度達28°C以上時，方能開啟冷氣空調設備，並將空調設備溫度設定在攝氏28°C以上，因每調高空調設定溫

裝

訂

線

度值1度，約可節省冷氣用電6%。各單位使用冷氣設備與空調主機前，應加強維護並按時保養；各單位應自行清洗室內送風機空氣濾網，以提升空調冷氣效能。

四、另為防範停、復電衝擊，造成各處院系所設備損害，擬建請加裝防護設備(如突波吸收器等)，以確保各處院系所其精密設備多一層保障，並減少因停、復電衝擊造成之故障機率。

五、為因應夏季用電高峰及預防乾旱，請本校各單位於重要會議及集會中，向教職員工師生宣導節水節電之重要性，宣導節水節電之重要性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營繕組

國立臺灣大學